

2023/24 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

目標

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與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。

詳情

2. 教育局鼓勵學校舉辦戶外教育營，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大自然環境獲得生活經歷和延伸課堂學習。

3. 有關 2023/24 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詳情，請參閱以下教育局網頁的資料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>



4. 2023/24 學年的營位[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]，將於 **2023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**開始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，有意參加本計劃的學校，請在上述網頁下載申請表格。有關的申請步驟如下：

步驟	事項
步驟一： 教育營舉行前 最少兩個月	學校須先以 <u>電話直接與有關營地辦事處預訂營位</u> 。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營運的營地外，其他營地辦事處將可能收取每名參加者 \$25(三日營)或 \$50(五日營)的訂金。
步驟二： 成功以電話預訂營位後的一星期內	學校須把已填妥的「 <u>戶外教育營計劃</u> 」申請表(申請表)， <u>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交至有關營地辦事處</u> 。學校須在申請表上清楚註明是否同時申請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透過傳真提交申請表：教育局收妥經由營地辦事處確認的申請表後，將會透過傳真回覆及通知學校有關的審批津貼結果。 ■ 透過電郵提交申請表：教育局收妥經由營地辦事處確認的申請表後，將會透過學校所提供的電郵回覆及通知學校有關的審批津貼結果。

	<p>營地辦事處會按電話預訂記錄核實有關資料，然後把申請表轉交教育局辦理。</p> <p>如學校遞交申請表至營地辦事處20天後仍未接獲通知，可致電教育局體育組查詢其申請進展（電話號碼：2762 2538）。</p>
<p>步驟三：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六星期</p>	<p>學校須與有關營地辦事處確定入營人數和活動安排，以便他們調配人手和物資。</p>
<p>步驟四：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</p>	<p>學校如需更改已確定的營位數目，必須在營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地辦事處和教育局。營地辦事處會核實更新的資料並轉交教育局，以便修訂有關津貼。未與營地確定營位變更數目的學校，營地辦事處可能拒絕其額外增加的人營人數；而入營人數若少於已確定的數目時，營地辦事處也可能按上述步驟三所確定的人數收取費用。另外，學校須按有關營舍提供的指定時段內處理有關繳付營費的安排。</p>
<p>步驟五： 抵達營地</p>	<p>抵達營地後，負責教師須與營地負責人核實實際入營人數，並由雙方簽署確認。教育局會按此紀錄提供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。</p>
<p>步驟六： 教育營完成後的一星期內</p>	<p>學校應填寫一式兩份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意見書，分別交回營地和教育局。</p>

5. 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津貼額如下：

營期	五日營 (只適用於小學)	三日營
	星期一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	星期一至星期三 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
每名學生津貼額	\$ 310	\$ 156
隨隊教師津貼額	<p>隨隊教師津貼額計算比例為1：25（即每25名參加學生可獲一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），而每所申請學校每次最少可獲兩名隨隊教師^註的全額津貼。</p> <p>[註：根據《戶外活動指引》，每次營期須由最少兩名隨隊教師帶領。]</p>	

6. 學校籌劃戶外教育營時，必須擬定明確的學習主題，與營地辦事處協同設計各項學習內容，安排隨隊教師照顧學生，並按需要在營期內組織特定的環節和協助帶領學生進行活動。

7. 學校應參照教育局網頁的「學校安全與保險」及相關指引，特別是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》、《戶外活動指引》、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》等，並採取各項適當的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學生在活動進行時的安全。有關詳情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sch-safety.html>



聯絡人

8. 如對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62 2538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劉尚玲女士聯絡。